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本公司治理現代化建設要求，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2024年12月27日刊發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詳見附錄。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會，並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得公司股東批准，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正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

附錄：章程修正案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下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下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	第二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6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	新增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及國家法律法規，加強領導人員廉潔從業工作，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強化對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廉潔自律的監督，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為做強做優做大國有企業和國有資本提供堅強保障。**
9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10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促進科技與金融的融合，成就科技創業者夢想」為使命，為中國科技及新經濟企業提供以融資租賃為主的專業、高效、創新的多元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第十~~三~~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促進科技與金融的融合，成就科技創業者夢想讓創新生長，促進科技與產業的融合**~~」為使命，**秉承「創新、專業、健康、有情懷」的價值觀，通過「租賃+投資+服務」的產融結合模式，**~~**為中國科技及新經濟企業**~~提供~~**以融資租賃為主的專業、高效、創新的多元金融服務**~~**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1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融資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船隻和設備租賃；向國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租賃交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II類醫療器械；銷售III類醫療器械。（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銷售III類醫療器械以及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依批準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四~~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融資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船隻和設備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租賃交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II類醫療器械；銷售III類醫療器械。（~~**企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銷售III類醫療器械以及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依批準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12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準，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準，可以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份。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3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準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準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準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準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不**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準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4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八~~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5	第三十條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16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準。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準，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準。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準**~~**同等程序另行作出決議**，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7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視作庫存股份。	第三十~~二~~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視作庫存股份。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8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9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0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三)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1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第三十五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2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採用紙面形式的**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3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4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電子地址、**職業或性質；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五**~~三)**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隻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隻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25	第四十三條 ……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三條 ……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6	第四十四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四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受**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7	第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28	第五十一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五十一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29	第五十二條 ……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 (11)財務會計報告； ……	第五十二條 ……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 (11)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0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1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下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合計持有公司~~1%~~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下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若有)、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2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不包括庫存股)**；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3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三)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五)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六)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八)修改公司章程； (~~**十**~~九)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一以上(含百分之~~三~~一)**(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十一)審議批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一~~)審議批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三~~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二)審議批準變更**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為優化決策程序，提升營運效率，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並可以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於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債券註冊發行相關事宜。**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4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不包括庫存股)**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5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複股東。**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6	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7	第六十六條 ……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 ……	第六十六條 ……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將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8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會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9	第六十九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40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及／或參與方式**、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電子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41	第七十一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七十一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除非**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另有要求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2	第七十二條 ……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隻收取英文本或隻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隻發送英文本或隻發送中文本。	第七十二條 ……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隻收取英文**版**本或隻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隻發送英文**版**本或隻發送中文**版**本。
43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44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5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該委託書發送至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符合所有~~適~~**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該委託書發送至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6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47	第七十八條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通過。 ……	第七十八條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過半數**通過。 ……
48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9	第八十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八十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50	第八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1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變更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資金用途事項；** (**四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2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3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第八十~~七~~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54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即時重新**點票。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5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三~~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四條至第九十~~九~~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56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第九十~~五~~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7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六~~**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58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準，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或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十~~九~~**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的；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準，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或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9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3名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3**四名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公司**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0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61	第一百零二條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零二條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2	第一百零四條 ……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	第一百零~~四~~三條 ……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63	第一百零五條 …… 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零~~五~~四條 …… 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4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二)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零~~六~~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十四)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五)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公司借貸相關事項;** (十~~五~~七)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六~~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第十五項規定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中的經營租賃業務中的固定資產,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範圍內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在一年內對單一承租人及其關聯方的全部經營租賃業務中購買、出售固定資產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的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定各類間接債務性融資及內部借貸事項。對外擔保事項不得向下授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本條第一**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5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準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66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八~~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7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第一百零**九**<u>**七**</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68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隻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u>一十</u>~~二~~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u>**或其他虛擬方式**</u>舉行，隻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9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70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四~~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1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三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一十~~三~~一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72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六~~**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十~~年。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3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總支」),下設黨支部。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中共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複設定,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和副書記。	第一百一十~~七~~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總支」),下設黨支部。**公司黨總支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黨內有關規定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公司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中共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上級黨組織批複~~設定~~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和副書記~~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者任命產生。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4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總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一)推動強化黨建工作責任制落實，把提高企業發展質量和效益作為黨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引領和保障企業改革發展；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總支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第一百一十~~八~~六條 公司黨總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一)推動強化黨建工作責任制落實，把提高企業發展質量和效益作為黨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引領和保障企業改革發展；**~~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總支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四)對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集體研究把關，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四)對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集體研究把關，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市委市政府重大決策部署、市國資委黨委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股東、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六)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總支決定或者審議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5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九~~**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 **公司黨總支制定議事規則，明確議事範圍、議事程序，以確保黨總支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76	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總支對由股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或者由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通過的涉及公司職工權益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7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負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的保管**； (二)**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78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二十~~三~~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要求按照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9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經營租賃業務中的固定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決定。在一年內對單一承租人及其關聯方的全部經營租賃業務中購買、出售固定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的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決定。**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0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五**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81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四~~**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2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第一百三十~~七~~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3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第一百三十~~九~~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84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	第一百~~五十~~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
8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準。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6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準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87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8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虧損；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虧損**(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 ……
89	第一百六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90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六十~~五~~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1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立總法律顧問，進一步發揮公司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列席黨總支會議、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意見。**
92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3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一百七十**二~~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94	第一百七十七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一百七十**~~七~~四**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95	第一百七十八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八~~五**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6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7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七十八**條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98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99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	第一百八十~~一~~**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0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五~~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101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2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七~~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03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4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105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準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準後生效，涉及公司~~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106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7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三)以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 ……	第一百九十**一**~~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三)以在報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即使~~本~~**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8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六~~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109	新增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與公司章程生效後頒佈、修訂、施行之國有資產監管及其他所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相牴觸、不一致者，以屆時有效之前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為準。**